



“海事劳工管理手册”样本

中国船级社

2013年2月

XXXXXXXXXX 公司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Company.

海事劳工管理手册

Maritime Labour Management Manual

船名: XXX

Ship's name: XXX

版本号: XX

Version No.:XX

4. 手册章节如果在公司的管理体系文件或规章制度中有相应的规定，可以直接引向文件，这些文件构成本手册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审批时一并提交；
5. 本手册引用的中国有关立法可能会有后续修订，编写时予以关注。
6. 本手册引用的《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系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中国船东协会2012年3月9日签订的版本，注意后续版本的修订。

目 录

总则.....	1
1 定义和适用范围.....	1
2 基本权利和原则.....	2
3 公司岸基部门的职能职责.....	2
4 关于本手册.....	2
第一章 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条件.....	3
1.1 最低年龄.....	3
1.2 体检证书.....	4
1.3 培训和资格.....	4
1.4 招募和安置.....	6
第二章 就业条件.....	8
2.1 海员就业协议.....	8
2.2 工资.....	9
2.3 工作及休息时间.....	11
2.4 休假的权利.....	13
2.5 遣返.....	14
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16
2.7 配员水平.....	16
2.8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17
第三章 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18
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18
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28
第四章 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31
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31

4.2 船东的责任.....	33
4.3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34
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39
4.5 社会保障.....	39
第五章 遵守与执行.....	40
5.1 海事劳工检查与证书.....	40
5.2 船上投诉程序.....	40
5.3 公司处理船上投诉.....	42

总则

1 定义和适用范围

1.1 除另有规定，本手册有关的术语定义如下：（公约、XX 条例、集体协议和公司文件的定义部分）

1) 海事劳工证书：指船旗国主管当局或授权的认可组织经对船舶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后签发的证书，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5 年。

2)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指船舶实施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综合性的文件。

3) 公约要求：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正文条款、规则以及守则A 部分的要求。

4) 海员条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条例》。（其他国家关于海员的法律或法规）

5) 海事劳工条件：系指公约要求的海员有权获得的公平就业条件；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健康保护、医疗、福利、社会保障等诸方面的条件。

6) 起居舱室：系指船上提供给海员居住和娱乐的处所，包括海员卧室、餐厅、卫生间、医务室和娱乐室等。

7) 海员就业协议：指本公司的海员就业合同和协议条款。

8) 中国船员集体协议：指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代表中国海员、中国船东协会代表中国船东每年签订或延续使用的《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或其他集体协议）

9) 海员系指在本公约所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

（按公约定义说明，如果公司有特别说明的定义加上）

1.2 本手册中应用的缩写如下：

1) ILO — 国际劳工组织；

2)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3) MLC,2006 —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4) MLC — 海事劳工证书；

5) DMLC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6) STCW公约 —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

1.3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本公司所属岸基部门、本公司经营和管理XX轮以及在该轮服务的所有海员。

2 基本权利和原则

2.1 海员按照国际公约、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充分享有如下权利：

- 1)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公约 第III条（a））
- 2)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公约 第III条（b））
- 3) 有效废除童工劳动；（公约 第III条（c））
- 4)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公约 第III条（d））

2.2 海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

- 1) 享有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且受保护的工作场所；（公约 第IV条.1）
- 2) 获得公平的就业条件；（公约 第IV条.2）
- 3) 获得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公约 第IV条.3）
- 4) 享受健康保护、医疗、福利措施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障。（公约 第IV条.4）

3 公司岸基部门的职能职责

（根据公司组织结构和职责分配描述）

4 关于本手册

4.1 本手册依据 MLC,2006、（对中国旗船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国船员集体协议等；其他船旗：船旗国主管当局为履行 MLC,2006 而制定的法律或法规）以及 ILO、IMO 等国际组织的有关公约编制。

4.2 XXX 部门负责本手册的修订。

4.3 本手册中使用中文（或其他工作语言）和英语两种语言。若中文和英文在理解上有歧义时，以中文（或其他工作语言）内容为准。

第一章 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条件

1.1 最低年龄

1.1.1 本公司招募和雇佣年龄满XX（船旗国规定的更高的最低年龄要求）周岁及以上的海员。（规则1.1； 标准A1.1.2 和海员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1.1.2 应禁止18岁以下的海员从事夜间工作。（“夜间”应根据船旗国法律或实践来定义。它应该包括从不晚于午夜开始至不早于上午5点钟结束的一段至少9个小时的时段。）（标准A1.1.2）

1.1.3 在下列情况下如果主管当局对严格遵守关于夜间工作的限制做出了例外，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满足：（如果公司体系文件有该部分内容可以引用）（标准A1.1.3）

- (a) 根据已经确定的项目和日程安排，有关海员的有效培训将被扰乱；或
- (b) 职责的具体性质或认可的培训项目要求所涉及的海员例外履行夜间职责，且主管当局在与有关船东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该工作不会对他们的健康或福利产生有害影响。

1.1.4 公司禁止18岁以下海员从事如下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删除不适用项，船旗国如有特殊规定需列明）：（标准A1.1.4）

其项目包括：（导则 B4.3.10.2）

- (a) 搬起、挪动或运送重荷或重物；
- (b) 进入锅炉、液舱和隔离舱；
- (c) 置身于有害水平的噪音和振动中；
- (d) 操作起重机械或其他动力设备或器械，或向操作此类机械的人员发信号；
- (e) 操作系泊或拖缆或锚具；
- (f) 索具作业；
- (g) 恶劣天气中在高空或甲板上工作；
- (h) 夜间值班；
- (i) 电气设备维护；
- (j) 接触有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诸如危险或有毒物质等有害的物理试剂，及受到电离辐射；
- (k) 清洗厨房机械；和
- (l) 操作或负责小艇。

1.1.5 在对工作和生活条件进行规范时，考虑18岁以下未成年海员的需要。（[导则B1.1、B4.3.10.3、B4.3.10.4](#)）

1.2 体检证书

1.2.1 为确保海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履行其海上职责，本公司要求海员上船工作前应持有有效的体检证书，否则不得上船工作。（[规则1.2.目的；规则1.2.1、标准 A1.2.1](#)）

1.2.2 公司XX部门负责核查海员体检证书的有效性，同时考虑下述要求：

1)体检证书应由主管机关认可的有正规资格的医师签发。（[标准A1.2.4](#)）

2) 体检证书以中（或其他语言）、英文描述，最长有效期（[参见船旗国相关规定](#)）。（[标准A1.2.7\(a\)；我国交通运输部现行规定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1.2.3 对于被拒绝发证的海员，或在其工作能力方面，特别是关于时间、工作内容或航行区域方面被施加了限制的海员，在身体健康状况得到改善的情况下，本公司提供其进行复检以便获得合格体检证书的机会。（[标准A1.2.5](#)）

1.2.4 在紧急情况下，经主管机关书面同意本公司可允许没有持有效体检证书的海员工作至可获得体检证书的下一港，条件是：（[标准A1.2.8](#)）

- 所允许的期间不超过3个月；
- 并且该海员持有最近过期的体检证书。

（[关注船旗国关于“紧急情况”和“最近过期”的特殊规定，如马绍尔群岛规定“最近过期不应超过6个月”。](#)）

1.2.5 如果在某航行途中证书到期，该证书应继续有效至该海员能够从合格医师那里取得体检证书的下一停靠港，条件是这段时间不超过3个月。（[标准A1.2.9](#)）

1.3 培训和资格

（如使用招募安置机构，船东应和其配合，共同完成下述工作，避免遗漏。）

1.3.1 目标：确保海员经过培训并具备履行其船上职责的资格。（[规则1.3/目的](#)）

1.3.2 资质

1.3.2.1 海员证书

- 海员证书是指国家海事主管机构发给海员个人所持有的证明海员身份、适岗能力及记载船上工作资历的证明文件，分别是海员证、海员服务簿、适任证书、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 海员上船须携带证书，以证明其海员身份及适岗能力。(规则 1.3.1)
- 海员证书须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涂改、伪造或变更。

1.3.2.2 持证要求

- 所有在船海员须持有海员证、海员服务簿和个人安全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 在船船长、高级海员和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须持有与其所服务的船舶航区、种类、等级或主机类别和所担任的职务相符的有效适任证书和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 在本船工作的海员，还须持有船旗国主管当局规定的相关证书。

1.3.2.3 证书保管

- 公司可以为每个海员建立证件档案，负责办理海员证书的申办、更换、补办及证书获取后的建档和证书信息的输入。

1.3.2.4 证书的有效性

- 公司定期将公司海员证有效期即将届满 12 个月向海事部门申办海员证更换、审核递交更换适任证书材料并向海事部门申办适任证书更换。
- 海员证书更新后，根据所派船舶的船旗国情况，须按照海员新证书信息重新办理相对应的外籍证书，以确保海员非中国籍证书与中国籍证书信息一致性。
- 公司负责对即将安排上船的海员证书审核，确保所派海员的证书及签证与船舶岗位、船旗国及驶往港口国要求相符一致。
- 海员本人上船前须审核持有的证书是否齐全、有效，证书记载的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上船后应交船长或其指定的人员保管。
- 船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本船海员的证书验收、保管。
- 海员在船服务资历由船长负责在其《海员服务簿》中予以记录。

1.3.3 培训

1.3.3.1 新上岗海员培训

在船长、轮机长或其主管高级海员的指导下，每位新上岗海员应从本职岗位出发，按规定的进行熟悉培训,并保存记录。

1.3.3.2 海员在岗培训(规则 1.3.2)

1) 岗位专业技能培训计划。根据国际公约、船旗国、港口国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船海员状况和航线情况，由船长负责组织定期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内容至少包括：

- 救生和消防知识授课；
- 有关国际公约、规则和船旗国、港口国法律法规；
- 根据国际公约和规则制定的手册和计划，如：训练手册、垃圾管理计划、消防安全操作手册等；
- 岗位专业知识，如：避碰知识、移油操作、防抗台、防工伤知识、关键操作、应急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检修技能等；
- 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等。

2) 岗位专业技能培训的实施。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应以工种和部门为单位，由各部门长组织各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3) 船长应按计划组织驾驶员、轮机员和有关人员学习理解国际公约、规则和船旗国、港口国有关法律法规。

4) 每次培训都应保留培训记录，内容包括培训日期、课时、参加人员姓名、主持人、授课人、培训的主要内容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由部门长负责记录，全船组织的培训由船长负责记录。

5) 船长负责对各部门岗位专业培训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1.3.3.3 职务晋升培训：建立海员工作履职档案，安排满足晋升条件海员参加培训，获取更高职务资格证书。（标准 A2.8.2）

1.4 招募和安置

招募和安置分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公司自有海员的招募和安置，如：

1.4.1 公司依据MLC公约和船旗国相关法律涉及招募和安置的规定，制定了海员的招募与安置管理程序，免费为海员提供了了的高效、充分和可靠的船上就业的机会。（规则R1.4.1；标准A1.4.1.2；标准A1.4.5(b)）

1.4.2 公司的招募与安置部门依据招募与安置程序，按照工作流程实施海员的招募与安置，同时考虑相关的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国际公约的要求与指导。（标准A1.4.1.2；标准A1.4.3(d)）

1.4.3 公司所聘用的海员均通过直接招募的方式获得，在其受聘前和过程中被告知就业协议上的权利和职责，以及适用的集体协议中的相关要求。（标准A1.4.5(c)ii/iii）

第二种情况：公司使用招募与安置机构聘用海员

1.4.1 公司规定只能使用满足 MLC，2006 公约和船旗国要求的招募和安置机构所提供的海员。(标准 A1.4.10、导则 B5.3.1)

1.4.2 公司承诺如果使用了在MLC，2006公约不适用的国家或领土内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尽实际可能确保这些服务机构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标准A1.4.9)

第二章 就业条件

2.1 海员就业协议

2.1.1 公司依照船旗国相关法律，参照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与中国船东协会签订的《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的相关要求，制订本公司《海员上船就业协议》。（规则2.1.1）

2.1.2 《海员上船就业协议》的基本内容应包括：（标准A2.1.4）

- 海员的全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出生地；
- 船东的名称和地址；
- 签订就业协议的地点和日期；
- 海员将担任的职务；
- 海员的工资待遇；
- 带薪年假的计算天数；
- 协议的终止及其终止条件
- 海员的社会保障；
- 海员获得遣返的权利；
- 其他事项（根据船旗国法律要求的其它细节）。

2.1.3 《海员上船就业协议》的签订（标准A2.1.1）

2.1.3.1 海员上船工作前，须与公司签订《海员上船就业协议》。

2.1.3.2 《海员上船就业协议》确定公司和海员各自的权益和义务、海员的工作时间、薪酬待遇等。

2.1.3.3 公司与每位海员在签订《海员上船就业协议》时，应给予时间让海员有机会对《海员上船就业协议》进行审查和征询意见，在充分理解了其权利和义务及自愿情况下签署。

2.1.3.4 公司和海员本人应各持有一份经签字的《海员上船就业协议》原件。

2.1.4 船上保留一份《海员上船就业协议》副本和《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适用时），以利于包括船长在内的海员在船上可以容易地获得关于其就业条件的明确信息，并能够供主管当局的官员，包括船舶所挂靠港口的官员查验。（标准A2.1.1d; 标准 A2.1.2）

2.1.5 公司和海员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最短通知期应满足船旗国的要求，但不短于七天。（标准A2.1.5）

2.1.6 作为特殊情况，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或条例或适用的《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前提下，公司保证考虑海员出于值得同情的原因或其他紧急原因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就终止就业协议的需要。（根据船旗国的具体规定进行编写。）（标准A2.1.6）

2.1.7 海员持有一本不包含其工作质量和工资陈述的海员服务簿，作为海员船上就业记录的文件。（标准A2.1.3）

2.2 工资

2.2.1 目的：确保海员根据适用的就业协议定期获得全额工作报酬。（规则 R2.2/目的）

2.2.2 就本节而言，

- “基本报酬或工资”一词系指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无论这一报酬如何构成；它不包括加班报酬、奖金、津贴、带薪休假或任何其他额外酬劳；（导则 B2.2.1.1(b)）
- “合并工资”一词系指包括基本工资和与工资有关的其他津贴在内的工资或薪资；合并工资可包括对所有加班工作给予的补偿和所有其他与工资相连的津贴，或者，它也可以包括部分合并工资内的某些津贴；（导则 B2.2.1.1(c)）
- “工作时间”一词系指要求海员在船舶工作的时间。（导则 B2.2.1.1(d)）
- “加班”一词系指超出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工作的时间。（导则 B2.2.1.1(e)）

2.2.3 海员在船工资计算：（适用中国旗，关注中国立法修订）

- 海员在船期间，以每日工作 8 小时为依据施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导则 B2.2.2.1(a)；《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五条）
- 海员正常工作时间应得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所有固定津贴。该项报酬不低于适用的《中国船员集体协议》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导则 B2.2.2.2(a)/(c)；《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第十三条；）
- 海员在船工作期间，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司按其基本工资的 3 倍支付额外薪资。（导则 B2.2.2.3；《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三））

2.2.3 海员在船工资计算：（全部和部分合并情况，参见船旗国规定）（导则 B2.2.2.2）

- 本公司海员薪酬构成为：xxx(包括与船员协议的代扣代缴项目)；
- 海员就业协议明确说明海员为这一报酬而需工作的时间，并说明除了合并工资外可能

应支付的任何额外津贴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支付；

- 凡对超出合并工资所涵盖的工作时间按每小时加班支付的，该小时报酬率不应低于正常工时间对应的基本工资率的1.25倍；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包括在合并工资内的加班时间；
- 全部和部分合并工资中属于正常工作时间的那一部分报酬不应低于适用的最低工资；以及
- 对于其工资为部分合并的海员，应保持其所有加班的记录，并应按规定在记录上签字。

2.2.4 加班工作补偿：（参见船旗国的规定）（导则B2.2.2.1）

对于其报酬包括了另计的加班工作补偿的海员：

- 出于计算工资之目的，在海上和港口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应超过8小时；
- 出于计算加班之目的，对于由基本报酬或工资所涵盖的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如果集体协议未予确定，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确定，但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集体协议可以规定不同但不能较之更加不利的待遇；
- 加班补偿率不应低于每小时基本报酬或工资的1倍和1.25倍，该补偿率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或由适用的集体协议予以规定；以及
- 所有加班时间应由船长或船长指定的人员进行记录，并至少按每月的间隔由海员签字。

2.2.5 工资支付

- 1) 公司每月将海员的工资通过银行汇入海员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海员可自己或委托其亲属或他人带领工资。公司也可以按照海员本人要求将其工资寄存在公司，或邮寄到海员指定地址。且公司不收取海员的任何服务费。（发放形式依据各公司的规定描述）（标准A2.2）
- 2) 公司向每个在船海员提供包括其应得报酬、扣减项目和实付数额的工资和额外报酬的月薪账目。（标准 A2.2.2）
- 3) 月薪账目中的货币单位为 xx 币。货币兑换率应根据船旗国规定采用主要市场汇率或官方公布的汇率，而不得对海员不利。（标准 A2.2.5）
-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代扣海员的工资：（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 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公司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海员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如中国旗：因海员本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海员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海员当月工资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4)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在报酬中做出扣减（参见船旗国规定）：（导则B2.2.2.4(h)）

- 国家法律或条例或适用的集体协议有明确规定且已通过主管当局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向海员通知了此种扣减的条件；以及
- 扣减总额不超过国家法律或条例或集体协议或法院裁决可能已为此种扣减规定的限制。

5) 除上述4) 外，禁止对海员进行罚款。（导则B2.2.2.4 (j) ）

2.2.6 公司承诺同工同酬适用于受雇于同一船舶的所有海员，不得依据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加以歧视（适用时）。（导则 B2.2.2.4 (a) ）

2.3 工作及休息时间

2.3.1 中国船员集体协议海员在船工作期间，海员的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 8 小时，每周休息 1 天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休息时间定义应符合船旗国规定。然而，这并不妨碍成员国利用有关程序批准或注册在不低于这一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海员正常工时的集体协议。

(参见船旗国要求)（标准 A2.3.3）

2.3.2 安排海员工作或休息时间应限制在：（标准 A2.3.5）

(a) 最长工作时间：

- (i) 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14小时；且
- (ii) 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超过72小时；

或

(b) 最短休息时间：

- (i) 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10小时；且
- (ii) 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少于77小时。

2.3.3 休息时间最多可分为两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 6 小时，且相连的两段休息时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14 小时。（标准 A2.3.6）

（如果主管机关关于标准 A2.3.5 和 A2.3.6 规定了例外的情况，上述 2.3.2 和 2.3.3 条应根

据主管机关的规定编写)

2.3.4 集合、消防和救生艇训练以及国家法律、条例和国际文件规定的训练应以对休息时间的影 响最小和不会造成疲劳的方式进行。(标准 A2.3.7)

2.3.5 在某一海员处于随时待命的情况下，如海员被招去工作而打扰了正常的休息时间， 则应给予充分的补休。(标准 A2.3.8)

2.3.6 应提前作好工作安排，填妥“船上工作安排表”，经船长签字批准后张贴在显而易见处。(标准 A2.3.10)

2.3.7 应使用船旗国或 ILO 制订的表格填写海员日工作时间或其日休息时间的记录，海员 应得到一份由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以及海员本人签字认可的有关其本人记录的副本。(标准 A2.3.12)

2.3.8 “船上工作安排表”和“海员工作和休息时间记录表”（表格工作语言和英文编写）不准 用铅笔填写，自该海员休假离船后在船保存三年。(标准 A2.3.11)

2.3.9 出于船舶、船上人员或货物的紧急安全需要，或出于帮助海上遇险的其他船舶或人 员的目的，船长有权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的工作，直至情况恢复正常。一旦情况恢 复正常，船长应尽快地确保所有在计划安排的休息时间内从事工作的海员获得充足的休息 时间。(标准 A2.3.14)

2.3.10 在海上和港口，对船上 18 岁以下的海员应满足导则 B2.3.1 规定。

1. 在海上和港口，下述规定应适用于所有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海员：

- 工作时间不能超过每日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只有在出于安全原因无法避免的情况下 才加班工作；
- 各餐都要留有充分的时间，并应保证在日间正餐有至少 1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以及
- 应允许每连续工作 2 小时后有 15 分钟的休息时间。

2. 作为例外，在以下情况不必适用本导则第 1 款的规定：

- 如果对于被分配在甲板部、轮机部和膳食部担任值班职责或按班组倒班制工作的的未 成年海员，这样做不可行；或者
- 如果未成年海员根据既定计划和安排的培训将会受影响。

3. 上述例外应予记录，说明原因，且有船长签字。

4. 导则 B2.3.1.1 对未成年海员不免除标准 A2.3.14 款规定的关于所有海员在任何紧急情况

时工作的一般义务。

2.4 休假的权利

2.4.1 目的：确保海员有充分的休假。（规则2.4/目的）

2.4.2 公司对海员实行以年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制，实行轮班工作、集中公休方式。海员在船工作期间遇到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应正常工作，离船后集中休息。（关注船旗国的要求）（《海员条例释义》第三十条；标准 A2.4.1）

2.4.3 服务期的规定：合同外服务的时间被算作服务期一部分；因参加海事职业培训班或出于患病或受伤或因生育原因造成的缺勤，应算作服务期的一部分。（导则 B2.4.1.1、B2.4.1.2）

2.4.4 海员应休假期包括：（此为中国旗要求，关注相应的船旗国要求）（标准 A2.4.2）

1) 按在船服务 5 天休息 2 天计算的应休公休期，对于非自有船员可考虑给予适当货币补偿；

2) 国家法定假日，但在船工作期间按加班处理的天数除外；以及

3) 每在船服务一个月而享有的 2.5 天的带薪年假。（规则 2.4.2；《海员条例释义》第三十条；《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 类）》第二十条，

2.4.5 公司充分考虑海员的健康和福利而对休假的特殊要求安排海员上岸休息。公司保证海员在船连续服务八个月，其连续休息休假时间不少于四十天；船员超期服务的，连续休息休假时间相应延长。（规则 2.4.2；标准 A2.4.1；《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 类）》第二十二條）

2.4.6 海员带薪年假，公司基于其在船服务期间的月基本工资和所有固定津贴之和按天数比例支付报酬。对于受雇期短于 1 年的海员，或在雇用关系终止的情况下，休假的权利应按比例计算。（导则 B2.4.1.3；《海员条例释义》第三十条）

2.4.7 下述情况不算作带薪年假的一部分：（导则B2.4.1.4）

- 国家的公共和传统假日，不论其是否发生在带薪年假假期内；
- 因患病或受伤（或因生育）而不能工作的期间；
- 在履行就业协议期间准许海员的短期上岸休息；
- 等待遣返所用的时间和遣返旅行时间；（导则B2.5.1.4）
- 在由主管当局或国家适当的机制确定的条件下，任何类型的补休。

2.4.8 关注主管当局关于年休假分段和累积的规定。（[导则B2.4.3.1](#)）

2.4.9 海员年休假的使用应为一段连续的期间。只有在极端紧急的情况下并取得海员的同意后才能将休年假的海员召回，公司给予一定的补偿或补休。（[导则 B2.4.3.2](#)；[导则 B2.4.2.4](#)）

2.4.10 对于根据集体协议或海员就业协议在一艘前往国外的船上服务六个月或任何更短的时间，并在该段时间内没有回到过其居住国，且在该航行之后的三个月中也不会回去的 18 岁以下未成年海员，应考虑特别的措施。此种措施可以包括，将其免费送回到其居住国原来的受聘地去休其在航行期间所获得的任何假期。（[导则 B2.4.4.1](#)）

2.5 遣返

2.5.1 目的：确保海员能够回家。（[规则2.5的目的](#)）

2.5.2 本公司海员在船工作期间享有遣返的权利，公司负责遣返费用。（[规则2.5.1](#)）

2.5.3 海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标准 A2.5.1](#)；《[海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 海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海员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第四十七条一款](#)）
- 海员配偶、子女、父母死亡或病危的；（《[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第四十七条三款](#)）
- 海员在国外时海员就业协议到期；（[标准 A2.5.1（a）](#)）
- 海员就业协议被本公司终止，或被海员出于合理的理由终止；（[标准 A2.5.1（b）](#)）
- 海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标准 A2.5.1（c）](#)）
- 海员因患病或受伤或其他健康问题需要其遣返且身体状况适于旅行时；（[导则 B2.5.1.1（b）/i](#)）
- 船舶失事时；（[导则 B2.5.1.1（b）/ii](#)）
- 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本公司不能继续履行对海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导则 B2.5.1.1（b）/iii](#)；《[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第四十七条五款](#)）
- 未经海员同意，船舶驶往国家法律或海员协议所界定的战区、疫区的；（[导则 B2.5.1.1（b）/iv](#)；《[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三十九条](#)）
- 根据仲裁裁定或集体协议而终止或中断雇用，或出于其他类似原因终止雇用。（[导](#)

则 B2.5.1.1 (b) /v)

-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应当遣返的情况。（《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 类）》第四十七条六款）

2.5.4 公司承担的遣返方面费用包括以下项目：（导则 B2.5.1.3）

- 到达遣返目的地的旅费；
- 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食宿费；
- 按照国家法律、条例或集体协议适用的规定，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工资和津贴；
- 将海员个人 30 公斤行李运至遣返目的地的运输费；
- 必要时，提供医疗使海员身体状况适合前往遣返目的地的旅行。

2.5.5 公司承担遣返的费用，直到有关海员到规定的目的地，或在前往这些目的地之一的船舶上为其提供了合适的就业。（导则B2.5.1.5）

2.5.6 公司以适当和迅速的方式对遣返做出安排，通常的旅行方式应为乘坐飞机。（导则 B2.5.1.6）

2.5.7 海员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地点：（导则 B2.5.1.6）

- 海员同意接受雇用的地点；
- 集体协议规定的地点；
- 海员的居住国；或
- 可能在聘用时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

中国《海员条例》第三十二条，海员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地点：

- 海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
- 海员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
- 海员与本公司约定的地点。

2.5.8 海员在有权得到遣返前在船上服务的最长期间---这段时间应少于 12 个月。（标准 A2.5.2 (b)）

2.5.9 海员在海员协议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未提出遣返要求，其应享的遣返权利可能失效。（导则B2.5.1.8）

2.5.10 公司不要求海员在开始受雇时预付遣返费用，禁止从海员的工资或其他收益中扣回遣返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或其他措施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海员出现严重失职而被遣返。（标准A2.5.3）

2.5.11 公司或招募安置机构应按**主管机关要求**提供财政担保以确保海员根据守则得以合理遣返。（规则 2.5.2）

2.5.12 首次出航国外的 18 岁以下未成年海员在船上服务至少四个月后，若显示出不适应海上生活，应给予该未成年海员从设有船旗国或者其国籍或居住国领事馆的第一个合适的挂靠港口被免费遣返回国的机会。应向为该未成年海员签发准许其上船就业的有关当局报告任何此种遣返情况及其原因。（导则 B2.5.2.3 ）

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2.6.1 目的：确保在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进行赔偿。（规则2.6/目的）

2.6.2 海员有权就由于船舶灭失或沉没所造成的伤害、损失或失业应得到充分的赔偿。（规则2.6.1）

2.6.3 赔偿责任：本公司对由于船舶灭失或沉没而给海员造成的伤害、损失或失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给予充分的赔偿，同时不免除海员依据国家法律可享有的其他权利。（标准A2.6.1、A2.6.2）

2.6.4 对中国旗船舶而言，上述 2.6.3 条提到的“国家相关法律”可包括，但不限于：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
- 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条例》和 2011 年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
-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
-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海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是否应劳动仲裁前置的请示的复函》。

2.6.5 海员失业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以及法律救济标准： 根据海员就业协议中约定的工资标准，按照海员实际失业的时间计算，总额不超过两个月的工资。（导则B2.6.1.1）

2.6.6 海员享有索取此种赔偿的法律救济，与其索取其服务期间的拖欠工资所享受的法律救济相同。（导则B2.6.1.2）

2.7 配员水平

2.7.1 目的：为了船舶运营的安全、高效和保安，确保海员在人员充足的船上工作。（规则2.7/目的）

2.7.2 本公司在满足船舶最低配员证书要求的基础上，确保船舶配有足够数量的适任海员。（标准A2.7.1）

2.7.3 公司为了海员能够得到充分的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定的休息，考虑船舶的营运安全和保安，在特定船舶和航经特殊区域的船舶增添海员，但全船配员应不超过救生设备的最大配员，同时考虑船舶居住设施充足。（标准A2.7.2）

2.7.4 参与主管机关调查和解决任何关于船上配员水平的申诉或争议的高效机制的运作（导则B2.7.1）（主管机关要求时）

2.8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2.8.1 目的：促进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规则2.8）

2.8.2 公司依据STCW等国际公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招募海员。为了促进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增强海员的适任性、资格和就业机会，依法对海员提供船上和岸上的职业培训和教育。（标准A2.8.1、A2.8.2、A2.8.3、导则B2.8.1）

2.8.3 本节 2.8.2 条提到的中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条例》、《职业指导办法》。

第三章 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3.1.1 目的：确保海员在船上有舒适的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规则 R3.1)

3.1.2 本公司保证对 MLC,2006 生效之日起及以后建造的船舶完全满足本节 3.1.3 至 3.1.10 条的规定。(规则 R3.1.3)

3.1.3 对于MLC,2006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遵守船旗国的要求，要求可能涉及到ILO的《1949年海员起居舱室公约(修订)》(第92号)和《1970年海员起居舱室(补充规定)公约》(第133号)，或《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或《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的1996年议定书中规定的关于船舶建造和设备的要求。同时考虑本节3.1.3至3.1.10条的规定，持续改进，确保海员在船上有体面的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规则R3.1.2)

3.1.4 设计和建造

3.1.4.1 公司依据船旗国要求，向工作和生活船上的海员提供并保持与促进海员的健康和福利一致的舒适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完善相应的管理规定并实施。

3.1.4.2 在船舶设计和起居舱室改建阶段，充分考虑到海员起居舱室的空间尺寸、隔音、隔热、减震、取暖和通风、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室内家具、卫生设施以及其它有益于海员身心健康和生活的便利因素，确保船舶设计符合《公约》相关标准，并确保持续符合。

3.1.5 起居舱室一般要求

3.1.5.1 起居舱室应具有充足的净高，最低净高度应不小于 203 厘米；(标准 A3.1.6(a))

3.1.5.2 起居舱室应予充分隔热；(标准 A3.1.6(b))

3.1.5.3 卧室应位于船舶的中部或尾部的载重线以上，但在特殊情况下，因船舶的大小、类型或其预期的用途使卧室放在其他位置不可行，卧室可放在船艏部，但无论如何不得放在防撞舱壁之前；(标准 A3.1.6(c))

3.1.5.4 卧室不得与货物和机器处所、厨房、仓库、烘干房或公共卫生区域直接相通；将上述处所与卧室分开的舱壁部分和外部舱壁应使用钢材或其他经认可的材料有效的建造，并具备水密和气密性。(标准 A3.1.6(e))

3.1.5.5 在客船上以及在根据国际海事组织《1983年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规则》及其后续版本而建造的特殊船舶(以下称为“特殊用途船舶”)上，如果对照明和通风状况作出了满意的安排，主管当局可准许将海员卧室放在载重线以下，但无论如何不得置于紧贴工作通道之

下。(标准 A3.1.6(d)) (如适用)

3.1.5.6 起居舱室内部的舱壁、天花板、衬板、地板和敷设的材料, 应适合于其自身功用并有益于健康的环境。(标准 A3.1.6(f))

3.1.5.7 应提供适当的照明和充分的排水系统。(标准 A3.1.6(g))

3.1.5.8 充分考虑到防止海员被暴露于达到有害水平的噪音、振动和其他环境因素、船上化学品中的风险, 并为海员提供一个可接受的职业和船上生活环境。(标准 A3.1.6(h))

3.1.5.9 卧室和餐厅应通风良好。(标准 A3.1.7(a))

3.1.5.10 为海员起居舱室、独立的无线电报务室和中央机器控制室配备空调设备; 常年在温带地区航行不需要空调的船舶除外。(标准 A3.1.7(b))

3.1.5.11 所有盥洗处所应有直接通向露天的通风装置, 并与起居舱室的任何其它部分独立。(标准 A3.1.7(c))

3.1.5.12 通过适当的供暖系统提供充分的取暖。专门在热带气候中航行的船舶除外。(标准 A3.1.7(d))

3.1.5.13 卧室和餐厅应有合适的自然采光, 并配有足够的人工灯光。客船允许的特殊布置除外。(标准 A3.1.8)

3.1.5.14 在除客船以外的船舶上, 应为每一海员提供单独的卧室, 对于低于 3000 总吨的船舶或特殊用途船舶, 关注主管当局可能准予免除要求。(标准 A3.1.9(a))

3.1.5.15 为男海员和女海员提供分开的卧室。(标准 A3.1.9(b))

3.1.5.16 卧室应有足够的尺寸并配备适当的陈设, 以保证合理的舒适及便于保持整洁。(标准 A3.1.9(c))

3.1.5.17 在所有情况下都应为每个海员提供单独的床位。(标准 A3.1.9(d))

3.1.5.18 每个床铺的最小内部面积应至少为 198×80 厘米。(标准 A3.1.9(e))

3.1.5.19 在单床位的海员卧室, 地板面积应不小于(根据总吨选择适用项); (标准 A3.1.9(f))

(i) 在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上, 4.5 平方米;

(ii) 在 3,000 总吨或以上但低于 10,000 总吨的船舶上, 5.5 平方米;

(iii) 在 10,000 总吨或以上的船舶上, 7 平方米;

3.1.5.20 对于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单床位的卧室, 关注主管当局可允许减少地板面积的要求。(标准 A3.1.9(g))

3.1.5.21 对于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卧室最多可容许两名海员居住；此类卧室的地板面积应不少于 7 平方米。(标准 A3.1.9(h))

3.1.5.22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上，不担任高级海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地板面积应不少于：
(标准 A3.1.9(i))

(i) 双人间，7.5 平方米；

(ii) 三人间，11.5 平方米；

(iii) 四人间，14.5 平方米。

3.1.5.23 在特殊用途船舶上，卧室可容纳 4 人以上，此类卧室的地板面积不得小于每人 3.6 平方米。(标准 A3.1.9(j))

3.1.5.24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船舶上，对于担任高级海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如果不提供专用起居室或休息室，地板面积每人应不少于：(标准 A3.1.9(k))

➤ 在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上，7.5 平方米；

➤ 在 3,000 总吨或以上但低于 10,000 总吨的船舶上，8.5 平方米；

➤ 在 10,000 总吨或以上的船舶上，10 平方米。

3.1.5.25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对担任高级海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如果不提供专用的起居室或休息室，每人所占的地板面积对于低级别的高级海员应不少于 7.5 平方米，对于高级别的高级海员应不少于 8.5 平方米；低级别的高级海员指操作级，高级别的高级海员指管理级。(标准 A3.1.9(l))

3.1.5.26 除卧室外，船长、轮机长和大副还应有相连的起居室、休息室或等效的额外空间。关注主管当局对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可能给予的免除要求。(标准 A3.1.9(m)) (关注船旗国是否将此要求扩展到大管轮) (导则 B3.1.5.5)。

3.1.5.27 对于每个居住者，家具应包括一个宽敞的衣柜(至少为 475 升)和空间不小于 56 升的抽屉；如果抽屉设在衣柜里面，则衣柜的合计容积至少应为 500 升；柜内应设搁板，并能够由居住者上锁以确保隐私。(标准 A3.1.9(n))

3.1.5.28 每间卧室应备有一张桌子或书桌，可以为固定式的、折叠式的或可滑动式的，并按需要配备舒适的座位。(标准 A3.1.9(o))

3.1.5.29 餐厅的位置应与卧室隔开，尽可能靠近厨房，餐厅应足够大并且舒适，满足任一时间可能用餐的海员人数需要并配备适当的家具和设备（包括提供茶点的常开设施），适

当时应配备分开的或共用的餐厅设施。关注船旗国对 3000 总吨以下船舶的免除要求。(标准 A3.1.10(a))

3.1.5.30 使用满足最低健康和卫生标准以及合理的舒适标准的卫生设施。为男海员和女海员应提供分开的卫生设施。(标准 A3.1.11(a))

3.1.5.31 在驾驶台和机器处所容易到达之处或靠近机舱集控室处应设有卫生设施。关注船旗国对 3000 总吨以下船舶的免除要求。(标准 A3.1.11(b))

3.1.5.32 在方便的位置为没有个人设施的海员每 6 名或以下至少提供一个厕所、一个洗脸池和一个浴盆和(或)淋浴。(标准 A3.1.11(c))

3.1.5.33 除了客船以外，船上每个卧室均应配备带有流动冷热淡水的洗脸池，除非该洗脸池位于所提供的个人浴室中。(标准 A3.1.11(d))

3.1.5.34 对于航行时间通常在四小时以内的客船，主管当局可考虑作出特殊安排或减少所要求的卫生设施数目。(标准 A3.1.11(e))

3.1.5.35 所有盥洗处所均应有流动的冷热淡水。(标准 A3.1.11(f))

3.1.5.36 就医务室的要求而言，航程时间超过 3 天、船上海员 15 人以上的船舶应设有独立的医务室，专供医疗使用。确保该设施在各种气候下都容易进出、为使用者提供舒服的居住条件并有助于其获得迅速和适当的照料。对从事沿岸航行的船舶，关注主管当局的放宽要求。(标准 A3.1.12)

3.1.5.37 提供位置合适并有适当家具的洗衣设施。(标准 A3.1.13)

3.1.5.38 船舶应根据其大小和船上海员的人数，在露天甲板上安排一块或数块具有充足面积的场地，供不当值的海员休息之用。(标准 A3.1.14)

3.1.5.39 船舶应配备分开或共用的船舶办公室，供甲板部和轮机部使用。关注船旗国对 3000 总吨以下船舶的免除要求。(标准 A3.1.15)

3.1.5.40 经常停靠蚊虫猖獗的港口的船舶应按主管当局的要求安装适当的设施。(标准 A3.1.16)

3.1.5.41 为了所有海员的利益，在船上应提供适合于满足必须在船上工作和生活的海员的特殊需求的适当海员娱乐设施、福利设施和服务，同时考虑到规则 4.3 和相关守则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的规定。(标准 A3.1.17)

3.1.6 设计和建造

3.1.6.1 卧室和餐厅的外部舱壁应适当地隔热，如果在毗邻舱室或过道处有可能产生发热影响，厨房和其他发热处处的所有机器外罩和所有界限舱壁应予充分隔热。还应采取措施防止蒸汽或热水管道的发热影响。（导则 B3.1.1.1）

3.1.6.2 卧室、餐厅、娱乐室和起居舱室内的通道应适当隔热（禁止使用石棉材料作为隔热材料）；以防止蒸汽凝结或室温过高。（导则 B3.1.1.2）

3.1.6.3 舱壁表面和舱室天花板的材料应为表面易于保持清洁的材料，不得使用容易隐藏害虫的构造方式。（导则 B3.1.1.3）

3.1.6.4 卧室和餐厅的舱壁和天花板应能够易于保持清洁并应使用耐久、无毒的浅色涂料装饰。（导则 B3.1.1.4）

3.1.6.5 所有海员起居舱室的甲板应为认可的材料和构造，其表面应能防滑、防潮并易于保持清洁。（导则 B3.1.1.5）

3.1.6.6 如果地板用复合材料制成，其与侧面的搭接应该严密，避免留下缝隙。（导则 B3.1.1.6）

3.1.7 供暖和通风

3.1.7.1 海员起居舱室的供暖系统开放应满足海员在船上生活或工作需要。（导则 B3.1.3.1）

3.1.7.2 船上供暖系统可用热水、热力、电力、蒸汽或等效的方式供暖；但在起居舱室区域，不应使用蒸汽作为传热媒介。（导则 B3.1.3.2）

3.1.7.3 供暖设备应保证船舶在航行中遇到异常气候和天气状况时，居舱室的温度保持在适当水平。（导则 B3.1.3.2）

3.1.7.4 必要时，取暖器和其他供暖装置应加装保护罩，以避免火灾或对居住者构成危险或带来不便。（导则 B3.1.3.3）

3.1.7.5 根据船上生活或工作需要，海员起居舱室空调和其他通风设施所需动力应随时可用，但此动力不应由应急电源提供。（导则 B3.1.2.3）

3.1.7.6 卧室和餐厅采用强制通风，确保任何季节和气候下令人满意的空气状况。（导则 B3.1.2.1）

3.1.7.7 船舶空调系统应使室内空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相对湿度，保证在全部空气调节处所有充分的空气交换，并考虑海上作业的特点，避免产生过度的噪音或振动；以及便于清洁和灭菌，防止或控制疾病传播。（导则 B3.1.2.2 (a)）

3.1.7.8 定期对空调和通风系统清洁和灭菌，防止或控制疾病的传播。（导则 B3.1.2.2 (b)）

3.1.8 照明

3.1.8.1 按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为船舶提供自然和人工采光设施。（导则 B3.1.4.3）

3.1.8.2 海员起居舱室应配备电灯，如果没有两个独立的照明电源应通过适当建造的灯具或照明装置提供应急使用的附加照明。（导则 B3.1.4.1）

3.1.8.3 在卧室里，应在每个铺位的床头安装一个台灯。（导则 B3.1.4.2）

3.1.9 卧室

3.1.9.1 船上应有充分的床位安排，使海员及可能的同住者尽可能舒适。（导则 B3.1.5.1）

3.1.9.2 在船舶的尺寸、其所从事的航行活动及其布置允许时，应为卧室设带卫生间的专用浴室，以使居住者舒适并便于保持整洁。（导则 B3.1.5.2）

3.1.9.3 只要可能，卧室安排应避免日间工作的海员与值班人员同住一间。（导则 B3.1.5.3）

3.1.9.4 对于担任见习高级海员职责的海员，每间卧室居住的人数不应超过 2 人。（导则 B3.1.5.4）

3.1.9.5 不宜设置超过两层的床铺，如果床位靠船侧摆放，若床位上方有舷窗，只应设置单层床。（导则 B3.1.5.7）

3.1.9.6 如安置双层床，则下层床在地面上的高度不应小于 30 厘米；上床应大约位于下床床板与天花板甲板梁底部的中间位置，上铺床垫下的弹簧床绷下方应垫上一层防灰的底板。（导则 B3.1.5.8）

3.1.9.7 每张床铺应配有带有缓冲底板的舒适床垫或包括弹簧底板或弹簧床绷在内的复合缓冲床垫。（导则 B3.1.5.11）

3.1.9.8 如床架为管状材料，应将它们完全封闭，不留孔穴，以免害虫进入。（导则 B3.1.5.10）

3.1.9.9 床架及挡板应使用经认可的材料，质地坚硬而光滑，不易腐蚀和隐藏害虫。（导则 B3.1.5.9）

3.1.9.10 床垫和缓冲材料应采用经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易于隐藏害虫的充填材料。（导则 B3.1.5.11）

3.1.9.11 家具应使用光滑、坚硬、不易变形和腐蚀的材料制作。（导则 B3.1.5.13）

3.1.9.12 卧室内的舷窗应装有窗帘或等效物。（导则 B3.1.5.14）

3.1.9.13 每间卧室应配有一面镜子、存放盥洗用具的小柜、一个书架和足够数量的衣服挂

钩。(导则 B3.1.5.15)

3.1.10 餐厅

3.1.10.1 餐厅可以共用也可以分开，如船上设置分开的餐厅，则应按船长和高级海员，见习高级海员和其他海员分开使用。(导则 B3.1.6.1、B3.1.6.2)

3.1.10.2 餐厅应配备固定式或移动式的餐桌和适当的座位，足以供最多人数的海员在任一时间使用，用餐人数可以理解为船上海员的总人数，减去船舶正常值班的人数。(导则 B3.1.6.4)

3.1.10.3 除客船外，餐厅地板面积最小为 1.5 平方米/人乘以计划容纳人数。(导则 B3.1.6.3)

3.1.10.4 当海员在船上时，应随时提供：(导则 B3.1.6.5)

- 一台位置方便且容量足够在该餐厅就餐的人使用的冰箱；
- 制作热饮料的设备；
- 冷水设备。

3.1.10.5 如果餐具室不与餐厅直接相通，应提供充足的餐具柜和洗涤餐具的适当设备。(导则 B3.1.6.6)

3.1.10.6 桌面和椅面应为防潮材料。(导则 B3.1.6.7)

3.1.11 卫生设施

3.1.11.1 洗脸池和浴缸应尺寸适当、表面光滑，不易开裂、剥落或腐蚀，所用材料应经过认可。(导则 B3.1.7.1)

3.1.11.2 所有厕所均应为认可的样式，有足够的冲水力，或采用其他适合的冲洗方式，例如空气，随时可用且能够独立控制。(导则 B3.1.7.2)

3.1.11.3 公用卫生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导则 B3.1.7.3)

- 地板应为认可的耐久材料；防潮，并配备有效排水；
- 隔板应选用钢材或其它认可的材料，至少在甲板以上 23 厘米水密；
- 室内应有充分的照明、供暖和通风；
- 厕所应位于卧室和盥洗室方便到达之处，但又要与之隔开，厕所门不应直接朝向卧室或卧室与厕所之间的唯一通道；
- 如同一舱室有不止一个厕所，应予以充分遮挡，确保隐私。

3.1.11.4 供海员使用的洗衣设施应包括：(导则 B3.1.7.4)

- 洗衣机；
- 烘干机或具有足够加热和通风的烘干室；
- 熨斗和熨衣板或其等效物。

3.1.12 医务室

3.1.12.1 医务室的设计应便于会诊和进行医疗急救，并有助于防止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导则 B3.1.8.1）

3.1.12.2 入口、床位、照明、通风、取暖及供水的设计安排，应以保证病人的舒适和便于治疗为目的。（导则 B3.1.8.2）

3.1.12.3 医务室配备的病床数量满足船旗国的规定（导则 B3.1.8.3）

3.1.12.4 应为医务室的使用者提供专用的卫生间，既可作为医务室的一部分也可就近设置，至少应包括一个厕所、一个洗脸池和一个浴盆和（或）淋浴。（导则 B3.1.8.4）

3.1.13 其它设施

3.1.13.1 如果为轮机部人员提供单独的更衣室，这些更衣室应：（导则 B3.1.9.1）

- 设在机器处所之外但易于进入机器处所的位置；
- 配备个人衣柜以及通有流动冷热淡水的浴盆或淋浴和洗脸盆。

3.1.13.2 床具、餐具和杂项：（导则 B3.1.10.1）

- 公司向在船上工作的全体海员提供洁净的床具和餐具供其在船使用，当海员离船时，应按照船长规定的时间归还；
- 床具应质量好，盘子、杯子和其他餐具应为认可的材料制成，便于清洗；
- 公司免费向全体海员提供毛巾、肥皂和卫生纸。

3.1.14 娱乐设施

3.1.14.1 公司依据船旗国要求，为工作和生活所属船舶上的海员提供适当的娱乐设施、福利设施和服务。

3.1.14.2 这些娱乐设施可包括：一个书架和供阅读和书写的设施，以及在实际可行时，设置游戏设施。（导则 B3.1.11.2）

3.1.14.3 在可行时，还应考虑包括以下不向海员收费的设施：（导则 B3.1.11.4）

- 一个吸烟室；

- 观看电视和收听广播；
- 运动器械，包括锻炼器械，台式运动和甲板运动；
- 如可行，游泳设施；
- 藏有业务书籍和其他书籍的图书馆，其藏书量应够航程期间使用，并且每个适当时间予以更换；
- 娱乐性手工设施；
- 电子设备例如收音机、电视机、录像机、DVD、CD 播放机、个人电脑和软件以及磁带录音机；
- 凡适宜，只要不违反国家、宗教或社会习俗，在船上为海员设置酒吧等。
- 公司网络定期向所属船舶传送时事新闻和内部信息，船舶卫通电话可以用作为海员有偿服务。

3.1.14.4 应对娱乐设施和服务经常审查，以保证其适应因海运业技术、操作和其他方面的发展所带来海员需求的改变。（导则 B3.1.11.1）

3.1.15 海员邮件和上船探访安排

3.1.15.1 尽力保证海员邮件稳妥迅速的投递，同时避免使海员在不得以转寄邮件时支付附加邮资。（导则 B3.1.11.5）

3.1.15.2 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采取措施保证船舶在港口停留期间，从速批准海员的伴侣、亲属和朋友登船探视，但应充分考虑保安审查事项。（导则 B3.1.11.6）

3.1.15.3 在合理及可行的情况下，公司允许海员的伴侣偶尔陪伴其航海。此类伴侣应带有充分的事故和疾病保险，公司应为海员获得这种保险给予一定帮助。（导则 B3.1.11.7）

3.1.16 防止噪音和振动

3.1.16.1 居住、娱乐及膳食服务设施应尽可能远离主机、舵机室、甲板绞盘、通风设备、取暖设备和空调设备以及其他有噪音的机器和装置。（导则 B3.1.12.1）

3.1.16.2 发出声音处所内的舱壁、天花板和甲板应使用隔音材料和其他适当的吸音材料制造和装修，并应为机器处所安装隔音的自动关闭门。（导则 B3.1.12.2）

3.1.16.3 可行时，应在机舱和其他机器处所为机舱人员设立隔音的中心控制室。工作场所，例如机修间，应尽实际可能隔离机舱的噪声，并应采取措施减少机器运转时的噪声。（导则 B3.1.12.3）

3.1.16.4 工作和生活处所的噪声水平限制,应符合 ILO 和 IMO 关于暴露水平的国际规则,包括《2001 年工作场所环境因素》行为守则,以及适用时国际海事组织建议的具体保护;任何关于船上可接受噪音水平的修正和补充文件,适用文件的英文或船上工作语言的副本应随船携带并使海员能够使用。(导则 B3.1.12.4)

3.1.16.5 居住舱室、娱乐或膳食服务处所不应暴露于过度振动中。(导则 B3.1.12.5)

3.1.17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检查 (标准 A3.1.18)

3.1.17.1 由船长或在船长的授权下,在船上开展经常性的检查,以确保海员起居舱室干净、体面地适宜居住,并且被维护到良好的状态。每次此种检查的结果均应记录并在审核时可用。

3.1.17.2 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保持船旗国签发的《船员舱室设备检验证书》有效(如有);
- 保持起居舱室的面积、层高和室内家具的安置符合海事劳工公约要求,不得随意改变;
- 维修保养使用的材料保证健康和环保;
- 保持隔音、隔热和减震等设施完好无损;
- 保持人工照明设备正常使用;
- 床铺配备的带有缓冲底板的舒服床垫如特殊要求取消的应妥善存放;
- 保持舷窗水密良好并容易开启和关闭,窗帘或等效物完好;
- 保持通风设备的室内外循环转换挡板有效,风道畅通;
- 保持冷暖空调设备工况良好,空气滤网清洁,湿度调节正常;
- 保持驾驶台、机舱集控室卫生间设施完好;
- 保持个人舱室和公共卫生设施完好,冷热水供应正常,管系不漏,地面水密,通向露天的抽风换气正常;
- 保证提供每个船员不小于海事劳工公约规定尺寸的独立床位,并有床头照明;
- 保证不同值班船员舱室的免干扰性;
- 保持洗衣房有两台以上可用洗衣机和烘衣及熨衣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保持各处排水通道畅通,无回水、回气,无异味;
- 保持船员居住舱以及公共场所整洁规范;

- 保证有单独的医务室（带专用卫生间）并在各种气候下都容易进出；
- 保持医务室、办公室、会议室、吸烟室、娱乐室和健身房等功能，不挪作他用；
- 保持厨房抽油烟装置正常，滤网清洁无油腻和滴油；
- 保持卧具定期更换，集中清洗消毒和规范存放；
- 按规定申领和发放毛巾、肥皂和卫生纸等卫生用品，并做好记录；
- 保持甲板和轮机人员更衣室整洁规范，流动冷热淡水供应正常；
- 经常停靠蚊虫猖獗的港口按主管当局规定安装防护设施；
- 保持整个生活区无虫害。
- 保持娱乐室、会议室、阅览室、健身房等专用；
- 保持游泳设施（如有）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保持影视、音响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定期申领影视资料，规范存放，做好使用、消耗与保管记录；
- 保持健身器材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定期申领报刊杂志，规范放置，做好消耗与保管记录；
- 定期申领文体活动用品，做好消耗与保管记录；
- 船员邮件正常投寄渠道畅通；
- 在港口保安规定许可的情况下，停泊期间为船员家属和亲友登轮探视提供方便；
- 保持卫通和网络通讯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3.2.1 目的：确保海员获得根据规范的卫生条件提供的优质食品和饮用水。（规则R3.2）

3.2.2 本公司向船上的海员提供免费食物，同时按船旗国标准采取合理的管理与监督措施，确保船舶随船携带充分，满足船舶需求的质量、营养价值和数量均合适的食品和饮用水，保障海员身体健康。（规则 R3.2.1, R 3.2.2, 标准 A3.2.1）

（中国旗：《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的相关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船上要求持有有效的卫生证书。）

3.2.3 公司充分考虑到船员的体面生活，为船舶设置并装备膳食服务部门，以便为船员提

供在良好卫生条件下准备和服务的充分、多品种和有营养的餐食；膳食服务人员均经过培训和指导。（标准A3.2.2（b）（c）、A3.2.5）

3.2.4 厨师：

- 公司为所管理船舶选派符合海上工作资格并完成主管当局认可或批准的培训课程，获得认可机构签发的合格证书的厨师，上船任职前必须通过有资质的体检单位中合格医师对从事炊饮工作人员的专项健康检查。（标准A3.2.3，标准A3.2.4、[导则B3.2.2.1、B3.2.2.2、B3.2.2.3](#)）
- 在船舶营运的规定配员少于10人的船上，由于船员数目或航行特点，主管当局可能不要求配备完具有正式资格的厨师。（标准A3.2.5）
- 公司不雇用18岁以下海员担当船舶厨师。（标准A3.2.8）
- 根据主管当局可签发特免证明的规定，在极其必要的情况下，允许不具备正式资格的厨师在规定的有限时间内为某特定船舶服务，直到下一个方便的挂靠港或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条件是获发特免证明的人员在包括食品和个人卫生以及船上处理和储存食品方面受到过培训或指导。（标准A3.2.6）

3.2.5 定期收集并向船上提供有关食品营养和食品购买、储存、保存、烹调和服務的方法方面的最新信息，并特别注意船上膳食服务的要求。（[导则 B3.2.1.1](#)）

3.2.6 船东收集由主管当局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共同制定关于旨在保证适当的食品供应和膳食服务的方法的教育性材料和船上信息。（[导则B3.2.1.3](#)）

3.2.7 按主管当局发布的建议，避免食物浪费，促进保持良好的卫生标准，并确保工作安排中的最大实际方便。（[导则B3.2.1.2](#)）

3.2.8 船舶的食品和饮用水管理情况由船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填写检查记录，以保持船员的营养平衡和饮食安全。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A3.2.7）](#)

- 保持厨房、餐厅（包括大台和配膳间）、各种食品库及周围的整洁无虫害；
- 保持冷冻库、蔬菜库、粮食库和干货库等达到设计储存温度；
- 保持各种储存库中的食品放置规范、无变质、无异味、无超过保质期；
- 保持饮水舱和淡水舱清洁；
- 保持供船员饮用的自动开水炉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保持厨房脱排油烟装置有效性，定期清洗滤油网和接油槽；
- 保持饮用水过滤装置的有效性，定期更换滤芯；
- 保持食品加工生熟分开操作；
- 保持各种膳食加工装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保持餐具清洗池清洁并专用；
- 保持供船员使用的公用冰箱清洁无异味；
- 保持餐具烘干消毒储存柜功能有效，并专用；
- 定期盘点伙食库存，并向船员公开伙食收支账目；
- 支持船员组成的伙食管理委员会行使管理职能；
- 开航前根据航线和载员情况保证储备足够数量和质量、符合营养平衡的食品和饮用水；
- 保证厨师符合任职资格和健康证明及有效期；
- 按航线和班期制订伙食采购计划，并保证伙食来源于有资质的供应商；
- 制订周食谱并张贴在船员餐厅；
- 膳食尊重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船员（如有）。

第四章 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目的：保护海员健康并确保其迅速得到船上和岸上医疗。（规则 R4.1）

4.1.1 公司按主管机关有关规定，保证在所属船舶上工作和生活的海员能够得到医疗和保健，包括基本的牙科治疗，采取措施如下：（标准 A4.1.1）

- 保证任何与海员职责相关的关于职业健康保护和医疗的一般规定及专门针对船上工作的特殊规定适用于海员；
- 保证向海员提供尽可能相当于岸上员工能够得到的健康保护和医疗，包括迅速使用诊断和治疗所必需的药品、医疗设备和设施，以及利用医疗信息和医疗专业技能；
- 凡可行时，在停靠港不延误地给予海员去看合格医生或牙医的权利；
- 在与船旗国国家法律和惯例一致的限度内，免费向船上海员或在外国港口下船的海员提供健康保护和医疗；
- 不局限于患病或受伤海员的治疗，同时具有预防性特点，如促进健康水平、推行保健教育计划。
- 满足船旗国关于船上医务室及医疗设施和设备以及培训的要求。（标准 A4.1.3）

（对中国旗船舶参见《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及修正案）

4.1.2 船岸采用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海员医疗报告表格，供船长和相关的岸上和船上医疗人员使用。填好后的表格及其内容应予以保密，只应用于方便海员的治疗。（标准 A4.1.2）

4.1.3 船舶应按照船旗国要求（中国旗可按照《船舶医务室医疗设备、药品配备标准》交通部 1990 年文件）配备相应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医疗指南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船舶医疗指南》、《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指导文件—国际海事培训指南》，以及《国际信号规则》等书籍。负责医疗的海员或船医具备能从《国际船舶医疗指南》、《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指导文件—国际海事培训指南》获得医疗指导的能力以及通过《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及类似的国家指南的能力。（导则 B4.1.1.2、B4.1.1.4）

4.1.4 载员 100 人以上，通常从事 3 天以上国际航行的船舶应配备一名医生，其他船舶应根据船旗国的要求配备一名具有正规资格的医生或未配备医生的船舶，由经过《STCW95 公约》所要求的培训并合格的海员（通常为大副）负责医疗急救、医疗和管理药品。此海

员应根据船旗国要求定期参加进修课程及知识更新。(标准 A4.1.4 (b) (c)、导则 B4.1.1.1、B4.1.1.3)

4.1.5 船上医药箱及其内容以及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应由**主管当局**指定负责人员妥善维护，并每隔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定期检查。这些人员应确保核对全部药品的标签、失效日期和存放条件及其用法用量，并确保所有设备功能合乎要求。(导则 B4.1.1.4)

4.1.6 船舶**应根据船旗国要求**建立医疗日志，日志应列出患病病例，受到关注的海员和配发的任何药物。日志应记载：1)病人的首诊日期、姓名、年龄和性别；2)海员职务；3)舱房号码；4)发病日期 / 时间；5)疾病症状；和 7)如适用，有关采样或采取其他行动的说明。
(标准 A4.1.2，导则 B4.1.2)

4.1.7 公司利用船旗国或成员国的医疗机制，保证船舶在海上能够 24 小时得到医疗指导，包括专家指导，及船舶与岸上的医疗咨询机构医疗信息沟通。(标准 A4.1.4 (d))

4.1.8 船舶备有一份最新的能够获得医疗指导的无线电台的完整清单；以及一份最新的能获得医疗指导的岸上地面站的完整清单。(导则 B4.1.1.6)

4.1.9 **如果船舶载运危险品的货物尚未列入最新版本的《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应向海员提供关于该物质的性质、存在的风险的信息和必要的个人保护装置、相关的医疗程序和专用解毒剂方面的必要信息。凡船舶载运危险品时，船上应备有此类专用解毒剂和个人保护装置。(导则 B4.1.1.5)

4.1.10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积极对其他船舶的医疗援助。(导则 B4.1.4)

4.1.11 满足**船旗国**关于海员受赡养人的医疗规定。(导则 B4.1.5)

4.1.12 船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维护医药箱、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并按照**船旗国**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 A4.1.4 (a)、导则 B4.1.1.4)

- 保证至少有 1 名海员具有医疗和急救的资格
- 保证船舶备用药品和针剂的数量和质量，并符合主管当局的规定；
- 保持医务室（病房）及卫生设施的清洁和专用；
- 保持各种医疗设备正常使用和医疗指导书籍的规范存放；
- 保持药品的补充和消耗记录规范；
- 保持船舶通讯系统正常，获得医疗指导的岸上地面站完整清单保持最新；

- 保证船舶载运危险品时，船上备有针对此类危险品专用解毒剂和个人保护装置；
- 保证对麻醉药品的规范申购、使用和报关管理；
- 保证患急、重病海员得到送岸治疗，保证牙患海员靠岸得到合格牙医的治疗；
- 保障海员在船患病误工以及在船病故得到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补偿。

4.2 船东的责任

4.2.1 目的：确保因就业而产生的疾病、受伤或死亡导致的经济后果方面对海员予以保护。

（规则R4.2/目的）

4.2.2 公司对海员根据其就业协议在船上服务期间发生的或在此种协议下就业所引起的疾病或受伤的经济影响，提供实质性援助和支持的权利的措施。（规则R4.2.1）

4.2.3 公司不限制海员就在船服务期间发生的疾病或受伤可能寻求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的权利。（规则R4.2.2）

4.2.4 根据船旗国以及公约关于对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的标准，本公司对以下各项负责：
（标准A4.2.1）

- 海员从开始履行职责之日起到其被视为妥善遣返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或源自这些日期间的就业的疾病和受伤承担费用；（标准A4.2.1（a））
- 提供财务担保，保证对海员因工伤、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长期残疾的情况提供国家法律或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所确定的赔偿；（标准A4.2.1（b））
- 支付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及提供必要的药品和治疗设备，以及在外的膳宿，直到该患病或受伤海员康复，或直到该疾病或机能丧失被宣布为永久性的；（标准A4.2.1（c））
- 如果发生海员受雇期间在船上或岸上死亡的情况，支付丧葬费用；（标准A4.2.1（d））
如果根据船旗国法律或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工人赔偿的法律或条例的规定对死亡海员支付丧葬补助，可由一保险机构偿付船东已支付的费用。（导则B4.2.3）
- 支付海员从受伤或患病之日起不少于16周的期限内的医疗和膳宿费用。（标准A4.2.2）

4.2.5 如果疾病或受伤造成工作能力丧失，本公司应负责：（标准A4.2.3）

- 要患病或受伤海员还留在船上或者在海员根据协议得到遣返以前，向其支付全额工

资（标准A4.2.3（a））；支付的全额工资可不包括奖金。（导则B4.2.1）

- 从海员被遣返或到达上岸之时起直到身体康复，或直到有权根据船旗国的法律获得保险金(如果早于康复的话)，按照船旗国法律或条例或集体协议的规定向其支付全额或部分工资；（标准A4.2.3（b））
- 支付离船海员患病或受伤之日起不少于16周期限内的全部工资。（标准A4.2.4）

4.2.6 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留在船上的财物并将其归还给海员或其最近亲属。其流程如下：（标准A4.2.7）

- 船长对在船的当事海员的财物进行封存，待其家属或法律授权的代办人登轮办理海员的财物事宜，并做签收交接；
- 如果当事海员的家属或法律授权的代办人无法登轮办理此事，船长应以合理的方式封存该海员的财物并做好陈述，同时以合理的、安全的途径将该财物移交给公司主管部门；
- 公司依据合法的手续与当事海员或其家属或其合法代办人办理财物移交；
- 如果海员对其财物移交存在任何异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2.7 根据船旗国规定，由于下述原因造成海员伤害，本公司可免除上述责任：（标准A4.2.5）

- 在船舶服务之外发生的其他受伤；（标准A4.2.5（a））
- 受伤或患病是因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标准A4.2.5（b））
- 在接受雇用故意隐瞒的疾病或病症；此种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标准A4.2.5（c））
- 只要此种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国家法律或条例可免除船东支付船上医疗费用及膳宿和丧葬费用的责任。（标准A4.2.6）
- 如果船旗国法律或条例有如下的规定，公司责任可免除：从患病或受伤海员能够根据疾病强制保险计划、事故强制保险计划或工人事故赔偿计划索取医疗保险之日起，船东不再对支付其费用负有责任。（导则B4.2.2）

4.3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4.3.1 目的：确保海员的船上工作环境有利于职业安全和健康

4.3.2 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及计划

4.3.2.1 公司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XXXX XXXX”

4.3.2.2 公司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计划(标准 A4.3.1 (a)、A4.3.2 (b)、A4.3.2 (c)、导则 B4.3.8、B4.3.1.1、B4.3.1.3、B4.3.2、B4.3.3 和 B4.3.9.2 (a)):

- 提高海员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意识, 落实“XXXX XXXX”方针;
- 执行船旗国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相关规定 (在中国例如《宪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海员条例》、《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及《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法规和条例), 保障海员职业安全与身体健康;
- 船舶定期进行海员职业健康安全、和保护健康和防止事故培训
- 依据 ILO 的《1996 年海上和港口防止船上事故》国际指南为船舶提供及时的正确的岸基支持,同时提供船舶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内容的光碟、书籍和宣传册等;
- 船舶收集公司和港口提供的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信息、资料、图片等, 并组织海员学习和培训, 做到信息共享。
- 有计划地加大投入, 为海员提供一个安全和卫生的船上生活、工作和培训环境;
- 采取新的技术逐步更新船舶设备, 科学的指导船舶化学品的储备减少和防止置身于有害水平的环境因素和化学品中的风险, 提供个人防护装置和必要的解毒药剂, 降低由于运载危险品货物和使用船上设备、机械而可能引起的伤害和疾病的风险;
- 强化船舶安全委员会的功能与作用, 防止船上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发生, 促使海员得到职业健康保护;
- 开展危险源识别, 有效执行职业安全与健康的船舶风险评估工作, 降低危险程度与可能性, 防止事故发生;
- 要求船舶在海员易到达处张贴有关安全作业的规程, 船舶危险区域张贴明显的警告提示; 同时确保船上扶手、安全绳和梯子处于良好状况。

4.3.2.3 本公司对噪音和振动问题采取的措施:

- a) 对新造船舶设计与建造时, 要满足国际公约有关噪音和与振动的限制要求。
- b) 船舶定期依据《2001年工作场所的环境因素》的指导内容, 向海员讲解长时间置身于高分贝噪音中可能对听觉和健康造成的危害, 以及噪音防护装置和器材的妥善使用;

- c) 本公司为保护海员身体健康 向其提供经认可的听觉保护设备；
- d) 本公司进行风险分析并科学的减少所有居住舱室及娱乐和膳食服务设施以及机舱和其他机器处所的噪音水平；
- e) 依据《2001年工作场所的环境因素》指导的内容，船舶在培训时向海员讲解长时间置身于振动中对其健康的危害；
- f) 必要时公司向海员提供认可的减振个人防护设备；
- g) 实施风险分析并根据《2001年工作场所的环境因素》的指南采取措施，减少所有居住舱室及娱乐和膳食服务设施内的振动。
- h) 根据《1963年机器防护公约》(第119号)第7和11条以及《1963年机器防护建议书》(第118号)的相应规定，本公司确保符合对使用的机器进行适当的防护、防止使用无保护装置机器的要求，规定海员有责任不使用未安保护装置的机器，亦不得损坏这些保护装置。

4.3.2.4 保护健康和安全性及防止事故的措施

- a) 公司措施：
 - 考虑船舶设计经济原则的同时，确保船舶建造符合国际和船旗国法律、规则、标准和行业规定；
 - 提供并确保所有船舶配备良好的设备、工具和操作手册、操作程序及相关指南文件，促进船舶工作的组织性、计划性、程序性；
 - 考虑船舶的适任标准、海员的健康情况、经验和适任程度、以及语言技能等方面对船舶合理配员；
 - 船东代表定期访船，检查船舶职业安全与健康工作情况，核实人员与设备的工作情况，对船舶存在的问题执行记录、整改、与反馈程序；
 - 对船舶的安全委员会实施监督与指导，确保其发挥最大的功能，保护海员健康和安全性，防止事故发生；
 - 建立海员培训程序：见培训程序。
 - 公司和船上应经常开展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的宣传活劢，并注意考虑船上海员不同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差异，如：在海员职业培训中心或在船上放映教育视听材料；在船上张贴宣传画；在海员阅读的期刊上刊登有关海上就

业中的危害以及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措施的文章；组织专题宣传运动利用各种宣传媒体来教育海员，包括对安全工作实践的宣传推广。

- 配备每一船舶合格的船医（适用时）、相关医疗设备与健身器材，提供《船舶国际医疗指南》等书籍，促进海员的身体和身心健康；
 - 制定了符合国际公约和国家法规要求的海员船上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 建立不安全状况、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分析程序，及时报告和处理，通过对事故、不安全状况的分析调查，找出其根本原因，制定并完成安全措施，共享典型案例的经验教训，避免类似情况的重复发生。
 - 建立风险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利用本公司船舶的统计资料和主管当局提供的一般性统计资料开展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风险评估。
 - 制定毒品及酒精的管理程序，确保海员身体健康，适应其航海工作的要求。
 - 加强海员上船前的体检和集体协议要求的体检，并给予医学知识的讲授，提升海员的健康意识，防止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 确保船上存有职业事故报告和船上职业安全与健康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报告；
 - 提供在船海员职业安全与健康、事故预防的指导手册或须知；
- b) 船长的职责：船长承担履行船舶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针和计划的具体责任.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确保船上全体海员清楚地知晓本公司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针、程序和指南，避免可能对海员健康造成伤害和损害的事故发生；
 - 确信涉及多名海员的工作或存在特殊危险的工作要有适任人监督；
 - 确保海员指定的工作与任务要与其年龄、健康状况和技能相符；
 - 使用工作语言发布相关的通知与指示，并确保其内容被所有海员了解；
 - 按照国际、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确保在船海员有合理的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休息时间与间隔；
 - 依据公司体系程序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做好在船的事故、隐患调查，记录与报告；
 - 船长确保有关海员安全与健康的必要指示与提示张贴在合适、显著的位置以引起海员注意；

- 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船舶安委会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性；指定船舶安全员，实施船舶的工作许可制度。
- 船长确保安全设备，包括所有应急和保护设备良好存放并处于良好状态；
- 执行公司体系与国际公约要求的应急演练，确保演习与演练符合应急程序，确保海员知晓特殊应急设备的使用。

c) 海员的职责：

- 海员应依据本公司的给出的指南和培训技能执行其责任。
- 遵守规定的安全与健康的规则。
-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控制由于工作环境因素而产生对自身和他人的危险和风险。包括：正确穿着保护服装，使用工具，操作相关设备设施。
- 向主管者报告自身无法解决的、由于工作环境因素而产生对自身和他人的危险和风险的任何情况。
- 遵守纳入就业协议和.或集体协议中的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职责与责任。

4.3.2.5 事故和不安全状态的报告、收集和调查

- a) 公司及船舶依据体系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方面的事故和不安全状态的报告，收集和调查工作。配合主管机关可能开展的相关事故的调查。
- b) 在执行本程序时应考虑到保护有关海员的个人数据。
- c) 明确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性质、原因和影响，明确指出事故发生在船上的什么岗位、事故的类型以及在海上还是在港口。
- d) 在进行事故和不安全状态报告、收集和调查时考虑以下内容：
 - 工作环境，如作业场地、机器布置、出入通道、照明和工作方法；
 - 不同年龄组发生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事件；
 - 船上环境产生的特殊的生理或心理问题；
 - 船上的体力消耗，特别是工作量增加引起的体力消耗所产生的问题；
 - 技术进步带来的问题和后果及其对海员组成的影响；
 - 任何人为失误产生的问题。
- e) 公司汇总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事故及防止职业事故方面的信息，并做定性、定量分析，同时对此做出进一步的指导，向船舶提供信息与指南。

4.3.3 公司根据船旗国有关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的适用标准及后续的修订，定期审查并及时更新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计划。（标准A4.3.3、导则B4.3.9.1(a)）

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4.4.1 目的：确保在船上工作的海员能使用岸上设施和服务，以确保其健康和福利

4.4.2 本公司依据国际规则和成员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为海员使用岸上设施福利设施提供便利。

4.5 社会保障

4.5.1 目的：确保采取措施向海员提供社会保障的保护（规则 R4.5/目的）

4.5.2 本公司依据国际规则和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向海员提供如下社会保障的保护：（规则 R4.5）

- 根据船旗国社会保障体系，确保海员及其受赡养人能够获得符合船旗国规定的社会保障的保护，且有权享受不低于岸上工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的保护。（规则R4.5）
- 为海员办理船旗国关于全面社会保障的规定（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失业津贴、老年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生育津贴、病残津贴和遗属津贴，至少为医疗、疾病津贴和工伤津贴3种），并按时足额缴纳其应当缴纳的各项费用。明细公司每月为海员缴纳的以及从海员本人工资中扣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并及时将该费用汇入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定账户。在工资单中体现相关的证据。（标准A4.5.1、A4.5.2、A4.5.3、A4.5.6、A4.5.7、导则B4.5.1、B4.5.6、B4.5.7）
- 如果海员受到不止一个国家的社会保障法律管辖，根据船旗国规定提供更优越的保护种类和水平。（导则B4.5.3）
- 关于社会保障的争议遵照船旗国建立的争议解决程序进行。（标准A4.5.9、导则B4.5.4）

第五章 遵守与执行

5.1 海事劳工检查与证书

5.1.1 目的：按照 MLC,2006 的要求，及时申请船舶的检查，取得《海事劳工证书》(MLC) 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DMLC)，并保持持续有效。(规则 5.1.3.3、5.1.3.4、标准 A5.1.3)

5.1.2 公司为该轮配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及其他相关文件。(标准 A5.1.1.2)

5.1.3 职责：

- **XX部门**负责配备公司的履约方针、MLC,2006等相关文件；负责船舶检查事宜的对外联络，指导并组织船舶迎检；负责证书的保存、转发，并保持持续有效；监督船舶履行MLC,2006情况，指导船舶及时发现并纠正不符合项；针对船旗国、港口国和船级社对船舶开出的缺陷，给船舶必要的物质和技术支持。
- **XX部门**负责处理海事劳工方面的船上投诉；(标准A5.1.5)
- 船长负责保存相关证书及法规文件备查，按要求准备和接受检查。

5.1.4 控制要求

- 每艘船舶均应保存 MLC 证书和 DMLC，并在船上海员能够到达的显著位置张贴当前有效的 MLC 证书副本和 DMLC 副本。(标准 A5.1.3.11、A5.1.3.12)
- 公司要按 MLC 公约的要求及时申请各种船舶劳工条件检查，以便办理有效的证书。

5.1.5 缺陷处理程序：公司应根据公约及船旗国关于缺陷处理规定建立缺陷处理程序。

5.2 船上投诉程序

(船上投诉程序应满足船旗国关于投诉流程和时限的规定。)

5.2.1 目的：确保海员船上投诉的权利、并使海员投诉得到适当的答复。

5.2.2 海员船上投诉是指船上海员提交的违反 MLC,2006 公约要求的包括海员权利之事的投诉。(标准 A5.1.5.1)

5.2.3 海员投诉的权利：海员就MLC,2006规定的权利有充分的投诉理由时，在任何情况下向部门长、或直接向船长、或在其认为必要时直接向本公司或主管机关实施其投诉权利。(标准A5.1.5.1., A5.1.5.2)

5.2.4 公司处理投诉的责任：公司及船舶的相关部门应公平、有效和迅速处理海员投诉，禁止和惩处以任何形式对提出投诉的海员进行迫害的行为，同时不妨碍海员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手段寻求纠正的权利。（规则 5.1.5.1, A5.1.5.2, A5.1.5.3）

5.2.5 每一海员应持有一份本公司的船上投诉程序副本。（标准 A5.1.5.4）

5.2.6 船上投诉流程：（导则B5.1.5.1, A5.1.5.2）

- 公司要求在尽可能低的层次解决船上投诉，但不妨碍海员在所有情况下直接向船长和本公司或适当的外部当局提交投诉的权利。（标准A5.1.5.2、导则B5.1.5.2(g)）
- 海员可自己或委托其他海员填写一式两份的书面投诉申请，在投诉期间有权由其在相关船上选择的另一名海员陪同或代表。（标准A5.1.5.3、导则B5.1.5.2(d)）
- 海员应首先向本部门长提交投诉。部门长对海员的投诉应立即给予解决或答复。解决或答复最迟不应晚于接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导则B5.1.5.2(a)(b)）
- 在部门长不能以海员满意的方式解决其投诉的情况下，投诉海员可以向船长提交投诉。船长应亲自处理投诉事件，解决或答复最迟不应晚于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导则B5.1.5.2(c)）
- 如果船长的处理无法满足海员投诉的要求，船长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将该项投诉及其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公司XX部门。（导则B5.1.5.2(c)）
- 公司收到船上投诉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或答复。如果适宜时，将与有关海员或被其指定为代表的人协商，同时对投诉人的资料给予保护；（导则B5.1.5.2(f)）
- 投诉海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得到本公司满意的解决或答复情况下，有权依据国家法律申请主管机关的仲裁。（规则5.1.5.3、导则B5.1.5.2(g)）
- 投诉海员受本公司非公开的保护，确保其不会出现因提出投诉而受到迫害的可能性。（标准 A5.1.5.3）
- 所有投诉和对投诉所作的结论应予记录，投诉海员有权获得记录的副本。（导则 B5.1.5.2(e)）
- 投诉的书面申请和投诉处理应使用公司标准格式。

5.2.7 船上投诉处理部门的联络方式

1) 本公司投诉处理部门的联络方式：（标准A5.1.5.4）

部门—XXXX

联系人：XXXX

电话：XXXX

通信地址：XXXX

2) 船旗国主管机关投诉处理部门的联络方式：

部门—XXXX

联系人：XXXX

电话：XXXX

通信地址：XXXX

3) 船员居住国主管机关投诉处理部门的联络方式：

部门—XXXX

联系人：XXXX

电话：XXXX

通信地址：XXXX

5.3 公司处理船上投诉

(船上投诉程序应满足船旗国关于投诉流程和时限的规定。)

5.3.1 根据海员投诉的内容进行处理，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海员投诉调查组。

(标准 A5.1.5, 导则 B5.1.5)

5.3.2 依据公司体系文件、海员协议和 MLC,2006 公约的相关规定分析海员的投诉原因。

(标准 A5.1.5, 导则 B5.1.5)

5.3.3 与船方建立联系，必要时进一步收集海员投诉的具体证据。(标准 A5.1.5, 导则

B5.1.5)

5.3.4 通过非公开的保护方式确保投诉海员不会出现因提出投诉而受到迫害的可能性。(标

准 A5.1.5.4)

5.3.5 投诉处理中应分析原因,拟订的相关的处理措施，组织实施，评价措施的有效性，重

大问题要报公司领导层批准执行。

5.3.6 应在接到投诉 **10 天**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必要时应通知相关方及相关部门，以便及时采取预防、纠正措施。

5.3.7 如本公司的解决无法达到投诉海员的满意，双方可向主管机关申请仲裁。（规则 5.1.5.3）

5.3.8 对所有解决问题的证据予以保留，同时确保投诉海员和船方持有一份复印件。（导则 B5.1.5.2（e））

5.3.9 如果收到主管当局的本公司海员投诉的通知，公司应立即组织和指派公司相关部门实施调查，与船方联系收集证据，查明海员投诉的理由与原因，并与主管机关积极配合，依据国家法规和国际法规妥善解决海员投诉，保留解决问题的证据同时确保投诉海员持有一份复印件。（标准 A5.2.2.1.2、导则 B5.1.5.2（e））

5.3.10 投诉处理完毕后，完成《投诉情况报告》，并整理有关记录存档。